

证券代码：838296

证券简称：威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华山路5号1栋202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推举杨刘妹董事主持会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孙宇晨、王昇因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维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名，补选孙维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孙维柯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孙维柯，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青海师范学院中文专业；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任青海湟中县多巴中学教师；1987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青海西宁晚报记者；1992年12月至1993年4月，任广东惠东县教育局干部；1993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2015年12月至今，兼任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兼任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锐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为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退休。

孙维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孙维柯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宇晨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监事蒋德昆先生与孙维柯先生为翁婿关系。孙维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次选举孙维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华山路5号1栋202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